

证券代码：838671

证券简称：ST 盛世教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71	ST 盛世教	2024 年 5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海玉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55 号 101 室（部位 209 室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会认为，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，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经营盈利，但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7,902,842.1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盛世教育（广

东)股份有限公司(中名国成审字【2024】第1360号)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说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,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盛世教育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6)

(九)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出具的《盛世教育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(中名国成审字【2024】第1360号)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说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,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7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

(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;

(3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;

(4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5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3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罗丽敏 020-2899502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